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校級鑑定評估人員普查填報  
個別評估人員資料填寫路徑及 QR Code 如下：



<https://forms.gle/L2UcVMNkFtfzUisx9>

- 一、具「魏氏智力測驗」施測資格之教師皆需填寫。(含輔導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原特教教師轉任普通班)(目前有參與評估人員 36 小時培訓者亦請填寫)
- 二、編制於特教班型(資源班、特教班、巡迴班)之教師皆需填寫。(含代理教師、三招不具教師資格之教師)

請校級鑑定評估人員務必於 **114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三)前**，

**完成表單填寫。**

【Q&A】

Q1：我是行政人員(特教承辦人、輔導組長、輔導主任...)需填寫普查表嗎？

A1：倘您(1)未具「魏氏智力測驗」施測資格、(2)未參與培訓 36 小時課程且(3)未編制於特教班型，則不需填寫，但符合上述之一，仍請您撥空填寫。

Q2：我有「魏氏智力測驗」施測資格但目前在普通班任教，需要填寫普查表嗎？

A2：需填寫。本縣鑑輔會需掌握本縣評估人員人力，故仍託請您填寫普查表。

Q3：我在 114 年 2 月 12 日前具有任一版本「魏氏智力測驗」施測資格，依照新規定還是本縣校級鑑定評估人員嗎？是否要補修 36 小時培訓課程？

A3：若您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前具有任一版本「魏氏智力測驗」施測資格，目前仍繼續為本縣校級鑑定評估人員。至於評估人員 36 小時培訓課程則依您需求選修，惟您未來欲晉級為區級鑑定評估人員，依最新規定就必須完成 36 小時培訓課程及相關鑑定研習時數。

**Q4：我是三招不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，是否需填寫普查表？**

A4：必須填寫。您編制於特教班型，本縣鑑輔會需掌握各班型鑑定評估人員人力狀況，還請您撥空填寫。

**Q5：未填寫普查表會怎樣嗎？**

A5：本表目前仍列入各校特教評鑑檢核指標，倘貴校編制內應填寫之老師未填寫普查表，未來評鑑數據將無法如實呈現。

**Q6：我們填寫普查表的用途為何？**

A6：普查表供本縣鑑輔會瞭解鑑定評估人員人力配置現況，並進行需求分析，以辦理相關培訓；另作為每學年核發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費用之依據。

**Q7：我是第一年在彰化縣任教的特教教師，是否為彰化縣校級鑑定評估人員？**

A7：若您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前具有任一版本「魏氏智力測驗」施測資格，114 學年度仍可視為本縣校級鑑定評估人員，或 114 年 2 月 12 日以後取得外縣市評估人員 36 小時培訓課程及「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」施測資格者，可為本縣校級鑑定評估人員。

**Q8：我已於外縣市完成評估人員 36 小時培訓課程，是否為本縣校級鑑定評估人員？**

A8：僅完成外縣市 36 小時培訓課程不是本縣校級鑑定評估人員，您還需完成「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」培訓課程取得施測資格後，方為本縣校級鑑定評估人員。

**Q9：我是新進教師已於大學取得「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」施測資格，是否為本縣鑑定評估人員？**

A9：若您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前具有任一版本「魏氏智力測驗」施測資格，114 學年度仍可視為本縣校級鑑定評估人員，惟大學所辦理之培訓課程可能未進行實際個案演練，因此，最近一次施測時，請尋求有施測經驗之教師協助指導並檢核紀錄本。另外，本縣每年 3 月辦理「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」回訓研習，有需求可報名參訓。